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03262508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O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已注销
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已注销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专户基本情况

此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补充流动资金

2、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其进行销户。本次注销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为5,040.25元,已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除上述已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财通证券财慧通 353号收益凭证”,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1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财慧通353号收益凭证	2020年3月12日－2020年5月11日	1,900	3.5%	11.11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2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3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5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7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9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10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12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4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7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65,100.00	50,300.00	463.77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2019年年度报告后发现,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2.(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3.(1)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表头单位“元”写为单位“万元”。现该表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苜蓿草		137,165.31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7.11	14.98	2.84
啤酒花		2,771.31	84,410,336.76	69,409,131.44	−25.13	−24.37	−23.49
马铃薯		84,257.74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3.97	20.50	21.44
食葵		29,369.54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7.11	34.02	42.40
果品		27,289.07	124,426,173.87	93,552,959.37	−35.47	−44.79	−44.70

3.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

(1)从事农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种植面积	亩产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苜蓿草	172,977.66	0.71	122,814.14	137,165.31	17,286.97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29.83
啤酒花	17,905.00	0.21	3,685.78	2,771.31	3,781.84	84,410,336.76	69,409,131.44	17.77
马铃薯	54,095.58	1.54	83,307.20	84,257.74	5,407.38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14.18
食葵	107,147.52	0.22	23,572.46	29,369.54	1,161.52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3.50
果品	53,092.86	0.57	30,041.15	27,289.07	15,449.95	124,426,173.87	93,552,959.37	24.81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定价方式	是否受国家最低价格保护	国家最低收购价格	公司收购成本	销售价格
苜蓿草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601.37	2,282.17
啤酒花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25,045.60	30,458.64
马铃薯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785.24	2,080.20
食葵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7,580.57	8,763.85
果品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3,428.22	4,559.56

更正后: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苜蓿草		137,165.31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7.11	14.98	2.84
啤酒花		2,771.31	84,410,336.76	69,409,131.44	−25.13	−24.37	−23.49
马铃薯		84,257.74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3.97	20.50	21.44
食葵		29,369.54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7.11	34.02	42.40
果品		27,289.07	124,426,173.87	93,552,959.37	−35.47	−44.79	−44.70

3.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经营信息

(1)从事农业业务公司的经营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种植面积	亩产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苜蓿草	172,977.66	0.71	122,814.14	137,165.31	17,286.97	313,034,837.89	219,653,060.67	29.83
啤酒花	17,905.00	0.21	3,685.78	2,771.31	3,781.84	84,410,336.76	69,409,131.44	17.77
马铃薯	54,095.58	1.54	83,307.20	84,257.74	5,407.38	175,272,809.32	150,420,285.94	14.18
食葵	107,147.52	0.22	23,572.46	29,369.54	1,161.52	257,390,382.56	222,637,914.03	13.50
果品	53,092.86	0.57	30,041.15	27,289.07	15,449.95	124,426,173.87	93,552,959.37	24.8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定价方式	是否受国家最低价格保护	国家最低收购价格	公司收购成本	销售价格
苜蓿草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601.37	2,282.17
啤酒花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25,045.60	30,458.64
马铃薯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1,785.24	2,080.20
食葵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7,580.57	8,763.85
果品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3,428.22	4,559.56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0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等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玲玲女士和王春芳先生变更为王玲玲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基本情况介绍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春芳先生于2020年5月12日与张建实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因王春芳先生与张建实先生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保证张建实先生债权的实现,维护张建实先生作为债权人的利益,王春芳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股权(持有股份26,170,000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建实先生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王春芳与张建实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委托期间,王春芳不再行使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仅享有股份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而不再以股东身份对上市公司产生任何影响。张建实先生可行使上市公司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针对具体表决事项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王春芳同意。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芳、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可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20.44%。因王春芳已将其所持全部5%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委托予张建实行使,其仅单纯享有股份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且其在董事会中未有委派董事,已无法再对上市公司产生重要影响;而张建实与王春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获得5%股份的表决权,仅是为了保障其债权的实现,并无意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无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的计划与安排。基于此,鉴于王玲玲女士仍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合计20.44%,且现任董事会中半数以上董事系由王玲玲控制的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玲,王春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王春芳与张建实分别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1、王春芳承诺: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后3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张建实承诺:本人与王玲玲不存在关联联系,且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后36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王春芳

乙方(受托人):张建实

鉴于:

1、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维护乙方作为债权人的利益,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5%股权(持有股份26,170,000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持有的厦华电子26,170,000股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

(2)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5)其他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并不包括股份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这部分股东权利仍由甲方继续享有。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持有厦华电子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如因厦华电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4、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将授权股份委托其他第三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完成债务清偿后可撤销委托收回表决权,但甲方保证委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在上述期限内,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乙方可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厦华

股票代码:600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XX街XXX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XXX号

一致行动人:王春芳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XX号XX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XX号XX室

一致行动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至2层107内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至2层107内09

一致行动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层607－9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层607－9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华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华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王春芳将所持5%厦华电子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予张建实。
赣州鑫域	指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5月12日,王春芳先生与张建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玲玲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玲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900219760815XXXX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XX街XXX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XXX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王春芳先生

姓名:王春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900219691011XXXX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XX号XX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XX号XX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北京德昌行

名称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至2层107内09
法定代表人	王聪明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8531100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3日至2033年9月22日
主要股东	北京天旭瑞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9%;王玲玲女士持股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至2层107内09

北京德昌行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聪明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2	王秋容	监事	中国	厦门	否

3、赣州鑫域

名称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层60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84779Z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营销策划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产品展示)、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低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一般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2日至2053年4月1日
主要股东	王玲玲女士持股90%;白小琴女士持股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层607－9室

赣州鑫域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玲玲	董事长	中国	厦门	否
2	蔡清艺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3	白小琴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4	蔡凌芳	监事	中国	厦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厦华电子外,王春芳先生还通过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当代东方,代码:000673)35.35%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王春芳先生与张建实先生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保证张建实先生债权的实现,维护张建实先生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双方于2020年5月12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王春芳先生将其持有的5%厦华电子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张建实先生。

因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春芳先生不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女士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20.4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玲女士,王春芳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厦华电子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进一步增加持有厦华电子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厦华电子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68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赣州鑫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9,173,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北京德昌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王春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1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3,126,5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44%。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春芳先生将所持公司26,17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建实先生,张建实先生可行使上市公司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春芳先生不在持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合计20.44%,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20.44%。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5月12日,王春芳先生与张建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王春芳自愿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股权(持有股份26,170,000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建实行使,张建实针对具体表决事项可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王春芳同意。协议签署后,王春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女士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20.4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玲女士。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王春芳

乙方:张建实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维护乙方作为债权人的利益,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5%股权(持有股份26,170,000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持有的厦华电子26,170,000股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

(2)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5)其他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并不包括股份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这部分股东权利仍由甲方继续享有。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持有厦华电子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如因厦华电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4、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将授权股份委托其他第三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完成债务清偿后可撤销委托收回表决权,但甲方保证委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在上述期限内,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乙方可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